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常克煌

選任辯護人 黃敬寓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因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為本院審理。因下列因素，本院認為被告有因精神障礙致其不解訴訟行為意義，並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情形：

(一)被告於法庭之反應及陪同到庭者之敘述：

1. 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案行審理程序，被告坐輪椅入庭後，就自己之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地址各節，均搖頭表示無法表達，並稱陪同到庭之友人張玉嵩為其兒子等語（本院卷第79-80頁）。經詢張玉嵩後，其稱：被告應該是最近車禍後開始有講話前後不一樣的情形等語（本院卷第80-81頁）。同日遂改由受命法官行調查程序，以確認本案是否有應予停止審判之情形。於調查程序中經詢問被告是否係常克煌先生本人，被告就此提問沒有反應，後續亦無法為正常應答（本院卷第83頁）。

2. 隨後詢問張玉嵩，並經其同意閱覽其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記錄，其稱：被告是獨居，被告用LINE聯繫其陪同來開庭，被

告會用LINE傳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給其，其不知道被告傳這些要幹嘛；被告講話有顛來倒去的情況，比如禮拜一的時候被告叫其載他來法院，結果其實是今天開庭才對，剛剛要出門的時候，一開始證件也都沒有帶到，上車之後問他說不是有資料要給法官，被告又下車去找；被告車禍兩三次，最近一次車禍是在今年的農曆年後等語（本卷第85-86頁）。

(二)醫療紀錄之記載：

1. 被告於113年8月6日審理程序中提出桃園國軍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91頁，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13年7月29日），上面記載之診斷結果為「失智症」，症狀則為「短期記憶差，時間錯亂，方向感差，自我照護能力差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1頁）。
2. 本院函詢國軍桃園總醫院以核實被告精神狀況，國軍桃園總醫院函復以：被告於113年6月17日至神經內科就診，門診依簡易智能檢測被告為重度失智（MMSE：6）、CDR：3，嚴重記憶喪失，只有人定位正常，無法做判斷，外觀上看似正常但無法獨立勝任家庭外事物，個人衛生需要協助等語（本院卷第107頁）。再於113年11月間向國軍桃園總醫院函詢追蹤被告狀況，國軍桃園總醫院於113年12月10日回覆以「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後回診3次，並於8月12日時依檢查結果開立身障手冊」等語（本院卷第233頁）。

(三)被告友人及辯護人之敘述：

1. 電詢被告友人韓佩庭，其稱：在112年1、2月份的時候，其在和被告的相處過程中，開始察覺被告說話、做事常常有頭沒尾，很健忘，這時候被告就有開始去臺北榮總看神經內科；而在113年3-5月的時候，因為被告一個人住且其打了被告電話三天都沒接，所以其就直接去他家找他，結果發現被告頭暈沒力氣動彈，身體狀況很不佳，當天就帶被告去國軍桃園總醫院掛急診，那時候醫生就說他有中風和失智症，其也是這時候才真正確認被告罹患失智症；被告從112年年底到113年年初的確有發生3起車禍，但他的失智症是不是因為

01 車禍導致的其並不清楚，但被告從112年1、2月開始到今年
02 車禍後，健忘的情形的確越來越嚴重，說話也常常會牛頭不
03 對馬尾等語（本院卷第95頁）。

- 04 2. 本院將本案轉介法扶基金會請其指派法扶律師為辯護人，辯
05 護人於113年10月18日具狀表示：其與被告面談的過程中，
06 被告雖可表示其姓名，但對其詳細之地址，親人姓名為何等
07 等，皆無法清楚表示，對本件起訴事實，被告亦有時間錯
08 亂，無法針對辯護人之詢問進行回答，被告亦不記得、不清
09 楚曾於警詢、偵訊時說了什麼話，以致辯護人無法就本件起
10 訴事實與被告進行溝通，實難期待被告能有效參與審判等語
11 （本院卷第225-227頁）。

12 (四)結論：

13 依被告在庭反應、前揭醫療紀錄、被告友人之敘述，被告確
14 有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及欠缺依其理解為訴訟
15 行為之情況。且依辯護人之意見，被告亦無從透過辯護人的
16 協助進行審理程序。

17 (五)另外：

18 經調閱被告相關訴訟紀錄，雖發現有以被告名義於113年10
19 月11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與他人成立勞動調解（本院卷第
20 257），並有以被告名義就本院於113年8月2日所為112年度
21 訴字第1361號民事事件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259頁）。惟本
22 院就此再次向辯護人確認後（本院卷第263頁），辯護人另
23 具狀稱：前揭勞動調解為韓佩庭代理並陪同被告出席，並由
24 韓佩庭代為向調解委員及對造協商，前揭上訴事件也是韓佩
25 庭幫被告寫上訴狀提起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265-267頁）。
26 本院另向士林地院調閱前揭勞動調解卷宗，其內確有被告委
27 任韓佩庭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（士林卷第44頁）；並另核
28 對前揭上訴事件之第一審判決，亦是由韓佩庭擔任被告之訴
29 訟代理人，是辯護人前揭所述並非無據。從而，尚難以前揭
30 訴訟紀錄影響被告有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
31 缺依其理解為訴訟行為之認定。

01 三、本院審酌前情，並考量告訴人陳述可以接受本案停止審判之
02 意見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本案停止審判。
03 惟日後若本案停止審判之原因有所消滅，則將撤銷本案裁定
04 並續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

08 法 官 陳布衣

09 法 官 張羿正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宣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